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炳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鑫源电气：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